证券代码: 873037

证券简称: 宝晖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办公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闪遵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娇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林招娣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监事会就其2022年度工作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宝晖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宝晖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的查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对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最新的审计数据,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宝晖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玲玲、赵双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 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